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10,000 万元（不含税）；

委托关联方集中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 11,600.64 万元（不含税），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 3.5% 计取。

2.关联人名称：

(1) 电投能源：指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2) 白音华煤业：指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3) 物资装备分公司：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预计总金额：指2023年预计发生321,600.64万元（不含税）。

去年的总金额：指2022年实际发生254,897.14万元（不含税）。

4.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联董事何宏伟先生、廖剑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有关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电投能源、白音华煤业	采购燃料	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310,000	53,749.23	248,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物资装备分公司	总包配送	参考行业标准	11,600.64	622.62	6,897.1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电投能源、白音华煤业	采购燃料	248,000	310,000	58.48	-20	2022年3月29日 2022-019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物资装备分公司	总包配送	6,897.14	7,374.54	13.47	-6.4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注册资本：192,157.34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资源管理。

经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21.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34.92亿元;2022年度,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47.0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63.14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58.39%的股权,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2)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新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土方剥离;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普通机械制造,设备、配件、电器维修与销售,仓储,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矿业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水资源再利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土地租赁

经查,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总资产64.29亿元,所有者权益51.84亿元;2022年度,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净利润10.6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6.46亿元。

关联关系：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是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8%的股权。公司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2.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1)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里

注册资本：322,945.9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3号矿办公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破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机械安装与维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疏干及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煤矸石销售。

经查，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7.95亿元，净资产68.15亿元；2022年度，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3.91亿元，净利润2.59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公司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2)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负责人：于亚波

注册地址：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化工园区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总资产 118.34 亿元，净资产 61.10 亿元；2022 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主营业务收入 35.27 亿元，净利润 6.10 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负责人：张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1 层东厅

营业范围：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2022年12月31日，物资装备分公司资产总额35.87亿元；2022年度，物资装备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9.16亿元，净利润1.31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燃料：由年度长协合同价格组成，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参照《2022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价格调整机制执行，即：以上年度12月份最后一期为基准，按照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外发布的中长协煤炭价格，计算环比变化率，按月调整，双方以“价格确认函”方式确定。

计算公式：次月合同价格=当月合同价格*（1+国家中长协煤炭价格环比变化率%）。

如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未发布中长协煤炭价格，双方参照【BSPI】环渤海 5500 千卡/千克动力煤价格等指数变化情况，协商一致后，双方以“价格确认函”方式确定。

2.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配送业务，一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技术服务取费标准，由双方针对技术服务项目协商确定；二是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标准与计算标准》中对工程建设预算构成的设备运杂费规定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受吉林省电煤产量存在巨大缺口的影响，在当前煤矿限产整顿力度加大，蒙东地区煤炭产量大幅下滑的市场环境下，电投能源及所属控股公司和白音华煤业的煤炭是支撑公司煤炭供应的基础，尤其是冬季供热高峰铁路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采购上述单位的煤炭可以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弥补省内煤源不足满足生产需求。

2.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进行的采购业务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基建、生产物资，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通过集中配送的物资，在计入

总包配送服务费后，配送价格仍低于分散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采购关联方煤炭，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公司接受物资采购专业化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物资采购成本。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